

《河北省农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草案)》即将进入二审

# 立法破解农村「脏乱差」难题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张铭贤

多年来,由于农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缺乏有效法律法规保障等原因,河北省部分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突出。目前,这一难题有望从法律层面得到破解。

记者日前从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获悉,《河北省农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制定正在紧锣密鼓推进,即将进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程序。和一审稿相比,《条例(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了政府、村委会和村民的各自职责,并强化了处罚的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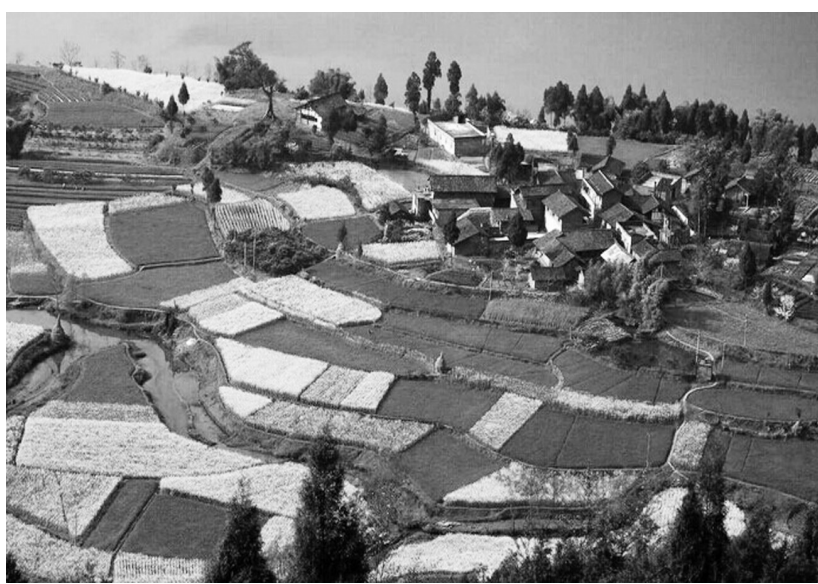


## 防止“九龙治水水不治”,立法细化各级政府职责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村是重中之重,环境是突出短板。”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周奕这样告诉记者。

近年来,河北省农村环境有所改善,农村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农村环境污染问题依然十分突出:过量使用农药、化肥所产生的污染,严重危害水体和土壤环境安全;各类农作物秸秆随意焚烧和弃置,以及畜禽养殖产生的废弃物,给大气、水体和土壤环境带来较大污染;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大量农村生活垃圾得不到有效处理,脏乱差现象十分严重。

周奕表示,农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缺



乏法律保障。目前河北还没有一部独立的关于农村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现有的法律法规已难以适应新的形势变化和农村发展需要。环境立法滞后于农村城镇化进程,导致其在解决农村环境问题上不仅力量薄弱,而且适用性不强。根据绿色发展新理念,结合河北实际,制定农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法规势在必行。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农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涉及环保、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卫生等多个部门,为防止出现“九龙治水水不治”的局面,《条例(草案)》二审稿细化了各级政府的职责。

《条例(草案)》二审稿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生产、畜禽养殖等实施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环境实施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庄规划建设负责;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农村供水设施等实施监督管理。其他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乡村清洁工作。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一位工作人员表示,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将有助于推动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和保护工作开展。



## 强化村委会职责,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村委会作为村民自治组织,在农村环境保护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针对《条例(草案)》一审稿中有关村委会的作用不够突出的问题,《条例(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多条关于村委会职责的内容。

草案二审稿要求,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村民开展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绿化美化村容村貌等乡村清洁活动;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制定和完善乡村清洁方面的村规民约,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乡村清洁工作;应当建立日常环境保洁制度,保证村容村貌、清洁卫生达到有关标准等。

在农村日常环境维护和管理方面,《条例(草案)》二审稿明确,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委员会可以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本村日常清洁;村民委员会

可以雇用保洁员,按照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交纳保洁费。保洁费应当专款专用,其收取和使用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接受村民监督。

村民是家园清洁的主体,为充分发挥村民在农村环境保护和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条例(草案)》二审稿还要求,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乡村公共区域、住宅庭院清洁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清理乡村道路、沟渠的垃圾、粪堆、淤泥,保持乡村公共区域的整洁卫生;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的墙面完整、清洁。主要道路沿街建筑物的外墙面、立面应当定期清洗、粉刷,可以绘制文化墙、设置专门广告栏;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民在街道两旁、住宅庭院开展绿化,提高村庄绿化水平。村民应当加强对住宅庭院

的清洁整治,保持干净卫生。

即将二审的《条例(草案)》在发挥村民主体作用方面也增加了多条具体规定。比如村民应当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放置;应当对原有旱厕进行无害化改造,新建住房应当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应当自觉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推进清洁厨房改造。

此外,《条例(草案)》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家庭清洁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在公共场所、乡村道路倾倒渣土、垃圾、粪便,堆放秸秆、树枝、杂草、杂物;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新建旱厕,私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在村庄和人群聚集地进行畜禽养殖等。



## 进一步增强法规刚性,破坏饮用水水源环境将严惩

针对草案一审稿刚性不强的问题,《条例(草案)》二审稿也做出了修改。

二审稿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新建旱厕或者私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清理、拆除,可并处300元以

上5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庄内或人群聚集地进行畜禽养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限期搬离;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在乡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内从事畜禽养殖,建设公共厕所,堆放肥料、垃圾、工业废料,使用剧毒高残

留农药,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掩埋动物尸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破坏饮用水水源环境的行为,《条例(草案)》也加大了惩处力度。

## 新闻速递

# 江西启动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工作

将重点解决4方面问题

本报讯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日前召开的“2016年‘人大立法在进行’栏目暨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启动新闻发布会”透露,江西省将正式启动全省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工作,并将出台《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据了解,《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将以《大气污染防治法》为基本依据,将重点解决4方面的问题,即确保政策措施的常态化和制度化;细化和完善政府部门的职责分工;细化不同类型污染源的控制措施;提高违法成本,加大处罚力度。

自从江西省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来,2014年、2015年全省PM<sub>10</sub>年均浓度分别为75.8微克/立方米

和68微克/立方米,较2013年(77微克/立方米)分别下降1.56%和11.7%,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江西省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但在空气质量改善的同时,全省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仍比较高,数据显示,2015年江西省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是国家标准的1.3倍。

近年来,江西省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减排项目建设,2015年完成了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等89个工业烟尘治理项目,此外还开展了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摸底调查工作,并完成了《江西省第一批工业企业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调查与整治报告》。熊丹玮

# 恩施注重山水资源保护立法

出台全国首部城市规划区山体保护条例

本报讯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山体保护条例》近日在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获得通过,成为全国首部城市规划区山体保护条例。

位于湖北省西南部的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恩施州”),拥有着丰富的森林资源和水资源,是长江中下游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近年来,恩施州人大常委会充分利用民族自治区域和设区市人大常委会两个立法权,加大了山水资源立法保护工作力度,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恩施提供了法制保障。

据了解,恩施州森林植被覆盖率高达70%以上,并拥有长江、清江、酉水、唐崖河等大小河流60多条,总流域面积2.18

万平方公里。为保护这里的生态环境,恩施州先后组织开展了《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城市规划区山体保护条例》、《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清江保护条例》等立法和执法检查

工作,有效地保护了山水资源。恩施州还充分发挥立法在绿色发展、低碳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取得了积极的效果。近年来,恩施州每年新增造林绿化20万亩,14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州内长江、清江、酉水河等11条河流的18个监测断面水质总体良好,并建成了4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两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孙瑾 李彦睿

# 许昌以有奖举报助推大气治理

市民可制止、纠正和举报18种污染行为

本报记者邵丽华 刘俊超许昌报道 为鼓励公众参与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河南省许昌市日前出台了《许昌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鼓励市民对18种污染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和举报。

《办法》规定,对于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连续设置围挡、整齐的围挡(墙),未设置环境保护牌公示工程详细信息并明确责任人及监督电话,进行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时未采取湿法作业措施,出入口及场区内主要道路未按要求进行硬化,裸露的土方、未外运的建筑垃圾以及沙石等建筑材料未采取覆盖、绿化、固化措施,物料、渣土运输车辆出场时未采取密闭措施,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或车辆出场时未采取冲洗措施拖带泥土上路等问题,市民举报后,由城管部门调查核实并处理。

对于工业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工业堆场没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的防尘措施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非法使用小型燃煤锅炉等问题,市民举报后,由环保部门调查核实并处理。市民举报大货车在城区行驶、“黄标车”及冒黑烟车辆在“黄标车”禁行区非法行驶的,由公安部门调查核实并处理。

对于城市建成区内长期堆放的废弃物,未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在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未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渣土车未覆盖在城区内运输,未在指定区域内经营烧烤或使用有烟烧烤炉具等行为,市民举报后,由城管部门调查核实并处理。

《办法》规定,依举报内容不同,将分别给予举报者50元或100元奖励。

## 内蒙古康巴什新区加强网格化监管

# 三级四个网格确保无死角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 通讯员马水英鄂尔多斯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日前印发了《康巴什新区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通过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和手段,提升环境监管水平,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工作的高效性、全面性,及时有效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方案》明确将辖区分为3级4个监管网格。其中一级网格覆盖整个康巴什行政区域,责任主体为新区管委会;二级网格按照辖区街道设置划分,责任主体为各街道办事处和新区环保局;三级网格按照各街道办事处划分,责任主体为各社区、村。

《方案》规定,在日常监管中,上级网

格负责指导下级网格的日常运行,网格内直接责任人按照职责,负责对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排污企业监管、信访案件调处、污染纠纷化解、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违法建设项目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定期督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向上级网格报告工作情况。

按照《方案》要求,康巴什新区将通过实行“网格划分、分块管理、责任到人”的网格化执法模式和“明确重点、精抓细管、分类管理”的差别化管理机制,出台相应的配套制度,建立网格化的环境监管体系,确保实现“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的总体目标。

# 渭南开展环境监察专题培训

提升业务素质 提高执法效能

本报讯 甘肃省渭源县环保局近日举办了现场环境监察业务培训,全局环境监察监测一线执法人员20多人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了定西市环保局法规和监察业务骨干,针对现场调查取证要点与技巧、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明和所需收集的证据材料、环境监察现场执法文书模板的应用等方面

内容进行了专题讲解。

据渭源县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培训不仅将有力提升渭源县环境监察监测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 白山开展送法上门服务活动 帮助企业知法守法 促进大气环境改善

本报讯 吉林省白山市环保局日前开展送法上门服务活动,增强了排污单位的知法、守法意识,促进了大气污染防治。

白山市环保局印制《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1000册,由环境执法人员上门赠送给企业、学校、商场、医院、工地和餐饮洗浴业等排污单位,并详细介绍大气法的修改背景、内容以及生产经营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同时,执法人员还现场答疑解惑,耐心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得到了服务对象的好评。排污单位有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认真学习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提高知法、守法的意识,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避免违法现象的发生,共同守护白山的蓝天碧水。

白山市环保局通过开展送法上门服务活动,有效促进了环保部门与服务对象的沟通和联系,使排污单位更加深入了解和掌握环境保护有关法规、标准及政策,树立起法治意识,增强了法制观念,提高了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王晓平 李鸿鹰

## 图片新闻

# 青岛高新区环保分局送法进企业

现场答疑解惑 促进绿色发展

本报通讯员孙俊杰 刘喜悦青岛报道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环保分局日前开展“送法进企业、问需促发展”活动,深入园区为企业送去《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读本及相关手册等,并与企业员工进行座谈,听取企业的环保需求,为企业送去最直接有效的服务。

在中车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高新区环保分局工作人员将《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读本送到公司员工手中,并对新法中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进行了重点解读,介绍了企业在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遵守和执行环境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结合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和案例,环保工作人员还以案说法,指出企业当前存在和以后可能会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并现场为企业提出防范思路。本次活动企业共有60余人参加,现场答疑20余个。

中车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高新区环



图为青岛高新区环保分局工作人员走进企业,现场进行环境法律方面的答疑解惑。孙俊杰 刘喜悦摄